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2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鼓励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六月份进行一次，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优秀学位的评选范围为上一年十二月份和该年六月份申请学位的应届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 （三）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四)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发表或被接收一定数量的基于学位论文内容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博士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发明专利。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一) 对文献的归纳与整理系统、完备;
- (二) 实验方法先进, 研究路线合理, 研究成果丰富;
- (三) 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 (四) 论文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图表规范;

(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的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两篇第一作者文章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接收,其它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文章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接收。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凡申请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论文评阅时需采用盲评方式。

(二)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书,并且在研究生上传终版论文时需在系统中勾选优秀学位论文。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名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学科可申请人数的 10%。学院推荐优秀博士论文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

（四）对于未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但自认为论文质量确已达到当年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博士研究生本人和其指导教师可以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荐，如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书面告知自荐者，同时报学位办备案。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候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查，通过无记名投票，提出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 **第七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最多不超过当年答辩论文数的5%。

（二）答辩前一个月由申请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书，在研究生上传终版论文时需在系统中勾选优秀学位论文，并由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参评。

（三）评优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其中至少有一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其答辩时间、地点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参评论文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学院的优秀硕士论文名额，获同意票半数以上并按得票多少评出优秀硕士论文。入选优秀硕士论文名

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听取异议,批准优秀硕士论文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入选硕士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驳回。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它问题。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学位办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九条** 异议期结束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申请审批材料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将取消“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回

奖金及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发〔1999〕8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